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袁志刚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无异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差，难以支付到期债务，另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净资产为 -2,450.87 万元，已经资不抵债。如果不能在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和净资产为正值的目标，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公司将面对更加不利的局面。因此，债权人申请公司进行重整为妥善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公司对氯碱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事项无异议。

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充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法定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张雄斌、孙巍琳、黎鹏发表了对广西柳化氯碱有限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代码：122133

债券简称：柳债暂停

公告编号：2017-088

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无异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